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68號

附民原告 林明道

附民被告 吳政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
法官 蕭筠蓉
法官 陳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孫秀桃